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循道衛理中心（就業、培訓及企業服務）

課程覆審

保安訓練基礎證書(QASRS)

2021 年 1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循道衛理中心 (Methodist Centre) 屬下的部門循道衛理中心（就業、培訓及企業服務）(Methodist Centre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Corporate Serv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29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保安訓練基礎證書(QASRS)；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保安訓練基礎證書(QASRS)》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Methodist Centre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Corporate Service) 循道衛理中心（就業、培訓及企業服務）
資歷頒授者名稱	Methodist Centre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Corporate Service) 循道衛理中心（就業、培訓及企業服務）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Security Training (QASRS) 保安訓練基礎證書(QASRS)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Security Training (QASRS) 保安訓練基礎證書(QASRS)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2 天 兼讀制，4 天 20 學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8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1) 20/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Methodist Causeway Bay Training Centre)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0 樓（循道衛理銅鑼灣培訓中心）  2) B1/F, 3-4/F, 22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Methodist Wan Chai Training Centre)

	<p>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 號地庫及 3-4 樓（循道衛理灣仔培訓中心）</p> <p>3) Shop Unit No. 3A at G/F, 1/F, 2/F, Tsui Wan Shopping Centre, Chai Wan, Hong Kong (Methodist Centre Chai Wan Office &amp; Training Centre) 香港柴灣翠灣邨翠灣商場 3A 號鋪地下、1 樓及 2 樓（循道衛理柴灣辦事處及培訓中心）</p>
--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建議1

營辦者應改善課程報名表格，設專項讓負責收生的職員核實申請人入學時是否達到課程最基本入學要求，並將取錄學員的理據和證明文件存檔，以便收集課程數據和資料，定期檢查收生標準是否合適及收生程序是否完整。

#### 建議2

營辦者應優化職員培訓計劃，有系統地記錄和檢視導師參與了的專業發展活動，以更了解培訓人員的專業發展、行業經驗、學與教和評核的知識和技能的最新狀況，以配合課程的持續發展。

#### 建議3

營辦者應重新檢視及更新質素保證文件，以確保其內容準確地反映現時質素保證機制的運作程序。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3.1 循道衛理中心於 1980 年成立，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屬下的社會服務機構之一，服務對象涉及不同層面。輔導及就業綜合服務為中心的其中一個服務單位，提供培訓、輔導及就業服務。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有意從事保安護衛工作及將入行人士修讀，務求讓他們能透過課程，有系統、全面及完整地理解保安護衛工作的基礎實務知識和掌握實務技能。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為自己裝備保安人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提供保安服務；及
- 2) 根據「保安訓練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1. 護衛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107753L1 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QASRS)基本保安服務	2
2. 護衛員的法律責任		
3. 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4. 護衛制服及裝備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6. 執行訪客登記		
7. 巡邏		
8. 監察保安系統		
9. 妥善保管鑰匙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11. 執行禁煙區管制		
12. 執行噪音管制		
13. 防止罪案、拘捕和使用武力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15. 處理緊急事故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及投訴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考試		
總計	100%	2

##### 4.4 畢業要求

- 1) 學員出席率達 100%；及
- 2) 於總分為 100 分的期末筆試取得 62 分。

#### 4.5 收生條件

- 1) 18 歲或以上；及
- 2) 達小六學歷程度\*；及
- 3) 符合「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中對年齡、體格及品行的簽證要求。

(\*如申請人未能出示學歷證明，須通過筆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43/02/01a

評審局報告編號：21/153